

新北市 105 年度創客工作坊(一)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4學年度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創客小學堂推展現況介紹，讓老師了解創客在國小階段實施現狀，進而推廣創客精神，讓更多人加入這個行列。
- 二、提供老師自我創作的體驗，利用簡單的繪圖軟體設計圖形雷射切割木材，透過簡易的手做組裝成品，啟發老師內心的創客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創客有興趣之各領域教師，名額30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05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積穗樓3樓電腦教室(二)(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

創客工作坊(一)：雷射小木鐘組裝實作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05年 3月 25日 (五)	13:00-13:30	報到	承辦團隊	
	13:30-14:30	創客小學堂運作現況	許宏義老師、內聘助理	
	14:30-15:30	雷射切割介紹	許宏義老師、內聘助理	
	15:30-16:30	小木鐘實作	曾俊夫老師、內聘助理	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請有興趣報名之教師於 10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班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。
- 二、本校因校舍改建工程進行中，無法提供汽機車停車位，請報名的老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將汽機車停至周邊或民樂公有停車場(詳圖如附件1)。
- 三、參與本案活動之所屬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，另全程參與人員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另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。

拾、敘獎：

本案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：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，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